

**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國立清華大學辦理
輔導區「特殊教育評量工具研習-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評估工具」
實施計畫**

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29 日臺教學(四)字第 1112807332E 號函及 112 年度補助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特殊教育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增進輔導區教師對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相關評量工具之認識與應用。
- 二、透過情緒行為障礙評量工具診斷結果提升教師綜合研判能力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（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）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清華大學(特殊教育中心)。

肆、時間、地點及參加對象

- 一、時間：112 年 9 月 9 日(星期六)，09：00-16：10。
- 二、地點：本校南大校區行政大樓五樓第三會議室。
(地址：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)。
- 三、對象：請本校輔導區桃竹苗四縣市政府薦派所屬特教教師、普教教師參加，以及對本議題有興趣之特教系學生及其他教育階段輔導人員，約計 50 人。

伍、報名及錄取

- 一、請於 112 年 8 月 31 日 (四) 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/研習報名/大專特教研習)報名，錄取名單亦請於報名截止日後上網查詢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- 二、本中心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錄取，並保留刪除不符資格人員參加之權利。
- 三、報名經審核錄取後，因故無法參加時請於 3 天前電：03-5715131 轉 77201 辦理請假。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參加人員攜帶筆電到場進行實作練習，並請預先將筆電充飽電力。
- 二、全程參與研習者，由承辦單位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；為尊重講師，請準時入場，研習開始逾 20 分鐘後恕不予入場；出席時數少於研習總時數 1/2（含）以上者，不予核發研習時數，並請於研習結束 15 日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檢閱時數。
- 三、本校停車位有限並實施停車收費，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。
- 四、研習備有茶水供應，為響應環保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- 五、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給予公（差）假，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報支。
- 六、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研習需臨時變動，請學員們於**活動前一天務必收 E-mail**(您留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系統之 E-mail)或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原報名介面之/緊急公告/詳閱，以了解研習變動相關最新訊息。
- 七、研習當日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
柒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
捌、講師簡介

孟瑛如主任

現職：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兼特殊教育中心主任

專長：學習障礙、情緒行為障礙

玖、課程表：

112 年度輔導區「特殊教育評量工具研習-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評估工具」
課程表

時間	課程內容	主講人	地點
08:40-09:00	報到		
09:00-10:30	國民中小學學習行為特徵檢核表(LCC)之介紹與應用	孟瑛如教授	第三會議室
10:30-10:40	休息		
10:40-12:10	學前至九年級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行為特徵篩選量表(K-9 ADHD-S)之操作與應用	孟瑛如教授	第三會議室
12:10-13:00	午餐		
13:00-14:30	電腦化注意力診斷測驗(CADA)之操作與應用	孟瑛如教授	第三會議室
14:30-14:40	休息		
14:40-16:10	學前至九年級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行為特徵篩選量表(K-9 ADHD-S)與電腦化注意力診斷測驗(CADA)之鑑別與分析	孟瑛如教授	第三會議室
16:10-	賦歸~~填寫回饋單		

壹拾、交通資訊：

請連結本校首頁→訪客→造訪清華→到達清華大學交通方式→
[清華大學南大校區](#)。(掃描 QR Code)

